

2023 年度人事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结果公示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3 年度人事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人发〔2023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拟评选文学院等 5 个学院为 2023 年度人事人才工作先进集体，李君等 10 位同志为 2023 年度人事人才工作先进个人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，联系电话：
0516-83656129，电子邮箱：rcb@jsnu.edu.cn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人事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

人事处

2024 年 3 月 8 日